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5〕0002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祥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6A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洋屿村道头路158号

我局于2025年2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破碎机、圆滚筛、煅烧窑等生产设备已安装，挤压造粒机、整形筛分机等设备已采购还未安装，现场未投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24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的证据）；

2.2025年2月27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的证据）；

3.2025年2月24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的照片资料3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的证据）；

4.2025年2月24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的证据）；

5.2025年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6.2025年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2025年2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项目总投资额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开始建设时间及总投资额）；

8.福建祥景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福建源通码头有限公司的环评节选1份（证明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环境功能区划）；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你公司建筑垃圾及废弃土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10.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在线调阅截图（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1.信访投诉平台在线调阅截图（证明未发现你公司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2.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合法性）。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一条特种型砂生产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立案号：闽榕长生态罚立〔2025〕0002号），于2025年3月14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5〕0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情节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共性裁量基准表、修正裁量基准表和个性裁量基准表（一）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序号1，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处罚金额X=N+（M-N）×[（A-1）/4]×（1+B），其中N为法定处罚下限，即247.09568万x1%=2.4709万（元）；M为法定处罚上限，即247.09568万x5%=12.3547万（元）；根据现场执法和调查取证事实，对照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共性裁量：违法行为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5，违法行为发生地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个性裁量：违法事实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项目建设地点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1；修正裁量：配合调查情况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为-2；计算可得裁量系数A=1.29，修正系数B=-0.1，裁量处罚金额X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